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本屋烘培度尾店、斗六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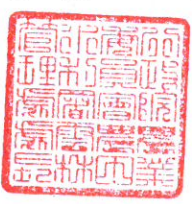
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甲、乙方約定為契約廠商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簽訂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處員工消費時，出示相關證件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。
- 二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自製品 95折 (飲料、牛奶、特價品、客製化)
- (二) 商品 - 一盒、茶會，不列入折扣
- (三) \_\_\_\_\_
- (四) \_\_\_\_\_
- (五) \_\_\_\_\_

- 三、本合約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若雙方無異議則合約自動延展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四、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合約書之優惠內容時，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，無須修改本合約書之優惠內容。
- 五、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僅提供優惠條件予本處員工消費之選擇參考，並不介入員工與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，亦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、刑事責任等問題。如雙方發生消費糾紛時，應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<p>甲 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</p> <p>代表人：<u>總務組長 蔡岳勳</u></p> <p>地 址：<u>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2號4樓</u></p> <p>統一編號：<u>63501707</u></p> <p>聯絡電話：<u>05-5324126</u></p> <p>承辦單位：<u>總務組</u></p>  	<p>乙 方：<u>本屋烘培有限公司</u> (用印)</p> <p>代表人：<u>沈秉謙</u> (簽章)</p> <p>地 址：<u>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88號</u></p> <p>統一編號：<u>54533720</u></p> <p>聯絡電話：<u>05-5325928</u></p>  
-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